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2/11/28

列印時間：112/11/27 09: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7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名稱	市場科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69號5樓
	聯絡人	市場科余世鈞
	聯絡電話	(03)3366695#22
	傳真號碼	(03)3366675
	電子郵件信箱	10001212@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B08
	標案名稱	中壢區興國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697,417元 陸拾玖萬柒仟肆佰壹拾柒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97,417元 陸拾玖萬柒仟肆佰壹拾柒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697,417元 陸拾玖萬柒仟肆佰壹拾柒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 導業務	否
------------------	---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11/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 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 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 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	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 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辦 理	否	

領 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	---

開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2/11 17:00	
開標時間	112/12/12 11: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次日起150日曆天內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建築師事務所
 - a. 開業證書
 -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其他文件:
 - a. 服務建議書
 - b. 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2.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3.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如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公告「機關資料」所載之聯絡人。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請洽本局市場科余世鈞先生(03-3366695分機22)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4. 得標廠商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該局電話為(03)3326181分機2473~2477。
5. 本案採電子領標方式辦理，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1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6. 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7.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1款之保密規定，爰機關辦理開標、審標（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及採行協商措施者）、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當日修改招標日期	112/11/27 09:27